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電 話：(02)2959-9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進出口報關及一般投資等業務，並持有重要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1,312,273千元，占資產總額21%，民國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9,604千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3%，因該等金額係屬重大，且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之瞭解。因此，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其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針對重要子公司執行查核，其中本會計師針對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執行之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之說明。另，本會計師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相關投資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並整體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法投資認列與揭露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鄧超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848	4	198,6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028	1	190,0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07,476	10	418,45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15,454	3	194,516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930	-	10,291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64,512	3	102,9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18	2	-	-	
	44,788	1	44,171	1	
	1,521,254	24	1,159,091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5,221	5	278,33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498	-	13,2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12,273	21	1,267,07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227,504	36	2,304,27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2,493	1	46,6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8,249	4	197,245	4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571,159	9	-	-	
	4,696,397	76	4,106,893	78	
資產總計	\$ 6,217,651	100	5,265,9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六(十))					
	266,337	4	577,606	11	
	2,249,292	36	1,893,32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66,250	8	324,3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6,863	1	59,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1,429	3	258,95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29	-	10,204	-	
	745,171	12	653,335	12	
	2,994,463	48	2,546,661	48	
負債總計	1,261,047	20	1,130,132	22	
權益：					
3100 股本	466,096	7	334,018	6	
3200 資本公積	1,448,941	24	1,287,333	25	
3300 保留盈餘	78,967	1	(297)	-	
3400 其他權益	(31,863)	-	(31,863)	(1)	
3500 庫藏股票	3,223,188	52	2,719,323	52	
權益總計	\$ 6,217,651	100	5,265,9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547,746	100	14,615,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六(十二)及七)	13,151,540	91	13,475,867	92
5900 營業毛利	1,396,206	9	1,139,419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628	3	413,610	3
6200 管理費用	628,064	4	571,834	4
	1,073,692	7	985,444	7
6900 營業淨利	322,514	2	153,9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356	-	44,8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5,168	-	3,3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7,410)	-	(18,634)	-
7130 股利收入	12,166	-	6,78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七)	2,237	-	7,04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1,702	1	66,32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	(8,709)	-	(17,3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793)	-	-	-
	97,717	1	92,347	-
7900 稅前淨利	420,231	3	246,3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5,239	-	33,978	-
本期淨利	354,992	3	212,3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63)	-	(27,6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8)	-	(4,6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45)	-	(22,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3)	-	(4,50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891	-	(51,6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102	-	(65,1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4)	-	(7,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264	-	(113,7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719	-	(136,6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711	3	\$ 75,71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9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5		\$ 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會計主管：林玉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088	331,939	258,701	-	1,008,713	1,267,414	10,568	102,851	113,419	(31,863)	2,810,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88	-	(22,5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513)	(169,513)	-	-	-	-	(169,513)
本期淨利	-	-	22,588	-	(192,101)	(169,513)	-	-	-	-	(169,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344	212,344	-	-	-	-	212,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	(22,912)	(3,736)	(109,980)	(113,716)	-	(136,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189,432	189,432	(3,736)	(109,980)	(113,716)	-	75,7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4	49	-	-	-	-	-	-	-	-	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0,132	334,018	281,289	-	1,006,044	1,287,333	6,832	(7,129)	(297)	(31,863)	2,719,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4	-	(21,2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	(2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824)	(170,824)	-	-	-	-	(170,824)
本期淨利	-	-	21,234	-	(192,357)	(170,824)	-	-	-	-	(170,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992	354,992	-	-	-	-	354,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45)	(22,545)	(15,665)	94,929	79,264	-	56,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332,447	332,447	(15,665)	94,929	79,264	-	411,71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0,915	130,048	-	-	-	-	-	-	-	-	260,9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30	-	-	-	-	-	-	-	-	2,0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員工酬勞皆為12,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玉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0,231	246,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90	175,63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60	794
利息費用	17,410	18,634
利息收入	(2,225)	(2,314)
股利收入	(12,166)	(6,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02)	(66,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7)	(7,0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47)	(2,0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176	11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566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1,020)	96,517
存貨(增加)減少	(61,552)	13,989
其他應收款淨額(增加)減少	2,361	3,9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7)	(10,8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5,807	(241,6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27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688)	(22,684)
調整項目合計	231,660	(39,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891	206,789
收取之股利	59,912	19,998
支付之利息	(9,132)	(9,060)
收取之利息	2,225	2,314
支付之所得稅	(33,309)	(48,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587	171,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19)	(316,477)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318,601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571,1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2	17,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4)	(20,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59)	(31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875)	(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	(25)
發放現金股利	(170,824)	(16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74)	(175,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54	(32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94	521,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48	198,6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文明

經理人：俞蘭輝

會計主管：林玉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金融工具」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重分類為損益。另，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10～35年。
- (3)加油設備：4～20年。
- (4)運輸設備：6～12年。
- (5)雜項設備：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汽車修理及運輸等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後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

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股票市價淨值比及市價營收比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890	16,5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958	182,100
	<u>\$ 252,848</u>	<u>198,6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0,006	190,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221	278,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	13,291
	<u>\$ 414,725</u>	<u>481,626</u>
流 動	\$ 80,006	190,005
非 流 動	334,719	291,621
	<u>\$ 414,725</u>	<u>481,626</u>

(1)本公司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793千元。

(3)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損失)46,891千元及(51,690)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列為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資產組成要素	\$ 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負債組成要素	\$ -	4,74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7,047	49,112
應收帳款	768,599	565,996
其他應收款	7,930	10,291
	833,576	625,399
減：備抵呆帳	(2,716)	(2,138)
	\$ 830,860	623,2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607,476	418,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15,454	194,516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930	10,291

本公司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725,106	521,084
逾期1~30天	101,889	95,043
逾期31~90天	3,819	6,188
逾期超過90天以上	46	946
	\$ 830,860	623,2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	2,050	2,1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82)	(482)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	1,060	1,0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	2,628	2,7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	1,256	2,4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94)	-	(1,094)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	794	7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u>	<u>2,050</u>	<u>2,138</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異。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高級柴油	\$ 48,679	37,115
九二無鉛汽油	38,696	19,092
九五無鉛汽油	54,015	30,377
九八無鉛汽油	18,437	11,774
副產品及其他	4,685	4,602
	<u>\$ 164,512</u>	<u>102,9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9,968,321千元及10,664,65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存貨盤盈淨額產生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23,429千元及30,79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土地予關係人，並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過戶，該土地因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48,218千元。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本公司評估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可回收現金流量不低於資產帳面金額，故無須提列減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u>1,315,273</u>	<u>1,267,073</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61,702</u>	<u>66,328</u>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加油設備</u>	<u>運輸設備</u>	<u>雜項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8,595	553,780	61,581	1,569,100	250,105	3,443,161
增 添	51,687	12,168	9,048	166,321	40,595	279,819
處 分	-	-	-	(74,931)	(5,899)	(80,830)
本期轉入(出)	(148,218)	-	-	-	-	(148,2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12,064</u>	<u>565,948</u>	<u>70,629</u>	<u>1,660,490</u>	<u>284,801</u>	<u>3,493,9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8,595	551,001	52,337	1,364,556	225,714	3,202,203
增 添	-	2,779	9,244	276,781	27,673	316,477
處 分	-	-	-	(78,113)	(3,282)	(81,395)
本期轉入(出)	-	-	-	5,876	-	5,8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8,595</u>	<u>553,780</u>	<u>61,581</u>	<u>1,569,100</u>	<u>250,105</u>	<u>3,443,161</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4,391	37,868	708,429	148,195	1,138,883
本年度折舊	-	28,033	7,485	128,552	33,320	197,390
處 分	-	-	-	(64,125)	(5,720)	(69,8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72,424</u>	<u>45,353</u>	<u>772,856</u>	<u>175,795</u>	<u>1,266,42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16,957	32,104	662,608	122,189	1,033,858
本年度折舊	-	27,434	5,764	113,367	29,072	175,637
處 分	-	-	-	(67,546)	(3,066)	(70,6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4,391</u>	<u>37,868</u>	<u>708,429</u>	<u>148,195</u>	<u>1,138,8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12,064</u>	<u>293,524</u>	<u>25,276</u>	<u>887,634</u>	<u>109,006</u>	<u>2,227,50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008,595</u>	<u>334,044</u>	<u>20,233</u>	<u>701,948</u>	<u>103,525</u>	<u>2,168,3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08,595</u>	<u>309,389</u>	<u>23,713</u>	<u>860,671</u>	<u>101,910</u>	<u>2,304,278</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受限於法律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取得農地，故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持有麥寮土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土地帳面價值皆為62,571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對上述農地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尚未使用額度	\$ <u>1,725,000</u>	<u>1,088,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長期借款

	幣別	到期年度	105.12.31	104.12.31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〇年	\$ 521,875	438,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u>55,625</u>	<u>114,400</u>
			\$ <u>466,250</u>	<u>324,350</u>
未使用額度			\$ <u>683,125</u>	<u>661,250</u>
利率區間			<u>1.329%~1.6%</u>	<u>1.45%~1.85%</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520,000千元及5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及一〇八年九月；償還(含提前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36,875千元及6,250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 55,625
107.1.1~107.12.31	159,861
108.1.1~108.12.31	134,167
109.1.1~109.12.31	91,667
110.1.1以後	<u>80,555</u>
	\$ <u>521,875</u>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946)	(33,228)
累積已轉換金額	<u>(277,200)</u>	<u>(100)</u>
	211,854	466,67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1,142)</u>	<u>(3,46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10,712	463,206
減：一年內得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u>(210,712)</u>	<u>(463,206)</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4,74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7,868</u>	<u>40,09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8</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552</u>	<u>2,100</u>
利息費用	<u>\$ (8,278)</u>	<u>(9,57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2.0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經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21.0元。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含)，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本債券贖回。另債權人得分別於發行滿兩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面額之102.01%及103.03%。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前三十日起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全數及相關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42,014	157,215
一年至五年	260,853	247,409
五年以上	72,966	35,518
	<u>\$ 475,833</u>	<u>440,14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加油站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部份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81,946千元及177,472千元。

辦公室、倉庫及加油站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2,096)	(288,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667	29,98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1,429)</u>	<u>(258,95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0,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8,935)	(255,8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30	7,4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255)	(11,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6,136)	(27,810)
轉調人員確定福利義務	-	(1,3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2,096)</u>	<u>(288,93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82	1,8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1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027)	2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4,523	33,253
已提撥轉調人員確定福利義務	-	1,3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230)	(6,7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0,667</u>	<u>29,982</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26	6,238
利息成本	4,629	5,05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19)	(2)
	<u>\$ 9,836</u>	<u>11,291</u>
營業成本	\$ 4,802	5,754
管理費用	5,034	5,537
	<u>\$ 9,836</u>	<u>11,291</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4,855)	(57,250)
本期認列	<u>(27,163)</u>	<u>(27,60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2,018)</u>	<u>(84,855)</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13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28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002)	8,303
未來薪資增加	8,109	(7,84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22)	8,000
未來薪資增加	7,855	(7,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984千元及34,352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485	31,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0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773</u>	<u>(144)</u>
	<u>56,258</u>	<u>32,6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36	1,29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645</u>	<u>-</u>
	<u>8,981</u>	<u>1,294</u>
所得稅費用	<u><u>\$ 65,239</u></u>	<u><u>33,978</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4,618)</u></u>	<u><u>(4,693)</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7)	(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89	(4,8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6)</u>	<u>(1,955)</u>
	<u><u>\$ (3,144)</u></u>	<u><u>(7,604)</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420,231	246,3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439	41,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8,287)	(8,672)
免稅所得	(2,068)	(1,153)
前期低(高)估	2,773	(1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005
其他	737	1,067
	<u>\$ 65,239</u>	<u>33,97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45</u>	<u>-</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25	4,018	28,233	46,676
(借記)/貸記損益	-	-	(12,008)	(12,0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18	3,207	-	7,8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43</u>	<u>7,225</u>	<u>16,225</u>	<u>42,4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732	3,253	31,981	44,966
(借記)/貸記損益	-	-	(3,748)	(3,74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93	765	-	5,4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25</u>	<u>4,018</u>	<u>28,233</u>	<u>46,676</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 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 之份額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04	4,194	32,077	22,752	59,827
借記/(貸記)損益	-	-	2,202	(5,229)	(3,02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89	(1,926)	-	-	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3</u>	<u>2,268</u>	<u>34,279</u>	<u>17,523</u>	<u>56,86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688	6,149	29,474	27,809	69,120
借記/(貸記)損益	-	-	2,603	(5,057)	(2,4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884)	(1,955)	-	-	(6,8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u>	<u>4,194</u>	<u>32,077</u>	<u>22,752</u>	<u>59,82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09,479	109,47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36,640	896,565
	<u>\$ 1,146,119</u>	<u>1,006,0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3,742</u>	<u>204,79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4 %</u>	<u>24.7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61,047千元及1,130,1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30,915千元及44千元，全數已辦妥變更登記。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9,570	247,300
庫藏股票交易	48,149	46,1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	17,868	40,090
其 他	<u>509</u>	<u>509</u>
	<u>\$ 466,096</u>	<u>334,01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及紅利少於0.5元，則得免予分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170,824	1.5	169,513
員工紅利－現金				12,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經董事會擬議，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股份加以註銷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程序。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子公司山隆投資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之股數及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山隆投資	<u>1,353</u>	<u>\$ 31,863</u>	<u>1,353</u>	<u>31,863</u>
公允價值		<u>\$ 37,761</u>		<u>30,588</u>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隆投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皆為2,03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54,992千元及212,34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4,828千股及111,65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54,992</u>	<u>212,34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13,013	113,009
庫藏股之影響	(1,353)	(1,3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168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828</u>	<u>111,656</u>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09</u>	<u>1.90</u>
--------------	----------------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58,690千元及221,91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5,292千股及134,9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54,992	212,34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影響數	3,698	9,574
	<u>\$ 358,690</u>	<u>221,91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4,828	111,6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9,914	22,42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50	56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數	-	316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35,292</u>	<u>134,962</u>
---------------------------	----------------	----------------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65</u>	<u>1.64</u>
--------------	----------------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加油收入	\$ 10,677,060	11,138,726
運輸收入	3,395,692	3,060,163
其 他	<u>474,994</u>	<u>416,397</u>
	<u><u>\$ 14,547,746</u></u>	<u><u>14,615,286</u></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2,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重要客戶中，某造紙工業廠商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5,321千元及194,411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以內</u>	<u>3年以上</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43,740	(1,343,740)	(1,343,740)	-	-
其他應付款	33,974	(33,974)	-	-	-
應付公司債	210,712	(222,800)	(222,800)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21,875	(521,875)	(55,625)	(294,028)	(172,222)
存入保證金	<u>10,629</u>	<u>(10,629)</u>	<u>-</u>	<u>-</u>	<u>-</u>
	<u><u>\$ 2,120,930</u></u>	<u><u>(2,133,018)</u></u>	<u><u>(1,622,165)</u></u>	<u><u>(294,028)</u></u>	<u><u>(172,222)</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以內	3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47,933	(1,047,933)	(1,047,933)	-	-
其他應付款	50,607	(50,607)	(50,607)	-	-
應付公司債	463,206	(499,900)	(499,900)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8,750	(438,750)	(114,400)	(281,850)	(42,500)
存入保證金	10,204	(10,204)	-	-	(10,204)
	<u>\$ 2,010,700</u>	<u>(2,047,394)</u>	<u>(1,712,840)</u>	<u>(281,850)</u>	<u>(52,70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其他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權益證券(未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16,261</u>	<u>4,001</u>	<u>13,917</u>	<u>9,500</u>
下跌5%	\$ <u>(16,261)</u>	<u>(4,001)</u>	<u>(13,917)</u>	<u>(9,500)</u>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39,854	175,213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0千元及455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22	-	-	22	2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80,006</u>	80,006	-	-	80,006
	<u>80,0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50,921	250,921	-	-	250,92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4,300	-	-	74,300	74,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498</u>	-	-	-	-
小 計	<u>334,71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8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7,47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5,4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30	-	-	-	-
存出保證金	<u>208,250</u>	-	-	-	-
小 計	<u>1,291,958</u>				
	<u>\$ 1,706,705</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43,740	-	-	-	-
其他應付款	33,974	-	-	-	-
應付公司債	210,7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21,875	-	-	-	-
存入保證金	10,629	-	-	-	-
	<u>\$ 2,120,930</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0,005	190,005	-	-	190,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219,919	219,919	-	-	219,91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58,411	-	-	58,411	58,4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1	-	-	-	-
小 計	<u>291,62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6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8,4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4,5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91	-	-	-	-
存出保證金	197,245	-	-	-	-
小 計	<u>1,019,200</u>				
	<u>\$ 1,500,8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	\$ 4,749	-	-	4,749	4,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7,933	-	-	-	-
其他應付款	50,60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8,750	-	-	-	-
應付公司債	463,206	-	-	-	-
存入保證金	10,204	-	-	-	-
小 計	<u>2,010,700</u>				
	<u>\$ 2,015,449</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評價模型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之情形。

(6)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4,749)	58,411	53,6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8	4,552	-	4,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5,889	15,889
轉換為股本	(6)	197	-	1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2</u>	<u>-</u>	<u>74,300</u>	<u>74,32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6,850)	79,099	72,249
認列於損益	-	2,100	-	2,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0,688)	(20,688)
轉換為股本	-	1	-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4,749)</u>	<u>58,411</u>	<u>53,66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列報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889	(20,688)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4,580	2,100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18.90%~30.78%及19.23%~28.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	• 市價營收比(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1.11~1.63及0.71~0.9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市價淨值比(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1.23~1.27及0.85~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 波動率(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11.73%及13.03%)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262	(1,393)	-	-
〃	市價/營收比	5%	\$ 1,263	(1,213)	-	-
〃	市價/淨值比	5%	\$ 2,461	(2,41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5%	\$ -	-	67	(22)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960</u>	<u>(942)</u>	<u>-</u>	<u>-</u>
〃	市價/營收比	5%	\$ <u>1,201</u>	<u>(1,091)</u>	<u>-</u>	<u>-</u>
〃	市價/營收比	5%	\$ <u>1,868</u>	<u>(1,849)</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300</u>	<u>(350)</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於次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保證金。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2,994,463	2,546,661
資產總計	6,217,651	5,265,984
負債比例	48 %	48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投資)	台灣	100 %	100 %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船務報關)	台灣	100 %	100 %
山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隆生技)	台灣	100 %	100 %
Shang-Lo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Shang- Loong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100 %	100 %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100 %	100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薩摩亞	100 %	100 %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上海山通)	中國大陸	60 %	60 %
上海祺祥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上海祺祥)	中國大陸	60 %	60 %
鄭州山通儲運有限公司 (鄭州山通)	中國大陸	60 %	60 %
安徽山通油品有限公司 (安徽山通)	中國大陸	60 %	6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89,226	1,359,950
子公司	1,349	3,671
	<u>\$ 1,290,575</u>	<u>1,363,62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5,321	194,4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33	10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89	21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71	342
		<u>\$ 215,914</u>	<u>195,074</u>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桃園土地，合約總價款計807,339千元(不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土地尚未點交及完成過戶手續，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565,137千元，帳列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款項為242,202千元。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一台，總價款45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已完成過戶程序，且該款項業已付訖。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出售桃園土地予其他關係人，總價款為455,1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土地尚未點交及完成過戶手續，本公司已收取價款為318,601千元，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尚未收取款項為136,544千元。土地之處分價格係參考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與關係人成本及費用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交易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2,573	28,794
"	子公司	13,408	13,728
		<u>\$ 45,981</u>	<u>42,522</u>

其中屬租賃交易之租金，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別於每月10日及1日支付，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33	1,55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665	1,642
		<u>\$ 3,798</u>	<u>3,19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27	31,582
退職後福利	351	440
	<u>\$ 31,678</u>	<u>32,022</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90,562	238,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13,305	16,042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金	77,575	72,230
		<u>\$ 181,442</u>	<u>327,0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土地、房屋及設備款分別為245,958千元及3,98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4,218	567,856	882,074	288,031	504,640	792,671
勞健保費用	27,479	51,992	79,471	26,037	50,797	76,834
退休金費用	18,286	28,534	46,820	17,871	27,772	45,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	15,561	15,781	219	15,282	15,501
折舊費用	134,081	63,309	197,390	119,794	55,843	175,6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617人及1,53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01	30,001	-	30,001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66	50,005	-	50,005	
					<u>80,006</u>		<u>80,006</u>	
本公司	股票： 正隆(股)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6	250,921	1.75%	250,921	
"	正太科技等股票	-	"	-	74,300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u>325,221</u>			
"	悅隆等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9,498	-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山隆投資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83	10,012	-	10,012	
"	股票： 正隆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19	412,052	2.87%	412,052	
"	山隆通運(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	1,353	37,761	1.07%	37,761	
"	正隆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12,000	9.23%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	悅隆(股)公司股票	-	"	12	-	0.82%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隆船務報關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41	5,004	-	5,00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4	5,012	-	5,012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7	5,007	-	5,007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57	10,011	-	10,011	
					<u>25,034</u>		<u>25,034</u>	
山隆船務報關	股票： 正隆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5	92,657	0.65%	92,657	
山隆生技	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48	7,321	-	7,321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50	2,008	-	2,008	
					<u>9,329</u>		<u>9,329</u>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62	410,326	5.00%	410,32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 位	金 額	股數/ 單 位	金 額	股數/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 位	金 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群益證券	-	-	-	26,938	430,000	26,938	430,038	430,000	38	-	-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未來資產證券	"	3,210	39,996	37,655	470,000	38,464	480,049	480,000	49	-	2,401	3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聯邦證券	"	3,833	50,003	16,077	210,000	19,910	260,033	260,000	33	-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華頓投信	"	8,758	100,006	173,544	1,985,000	177,936	2,035,291	2,035,000	291	5(註一)	4,366	50,005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日盛投信	"	-	-	25,594	375,000	25,594	375,028	375,000	28	-	-	
"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信託投信	"	-	-	41,299	450,000	41,299	450,028	450,000	28	-	-	

註一：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註一)	105.11.10	807,339	565,137	正隆	關係人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註二	註二	註三	配合經營實際需要	無

註一：坐落於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共八筆土地。

註二：前次移轉日期分別為103.8.8金額161,102千元，及102.10.31金額615,880千元。

註三：價格參酌中聯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中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註一)	105.11.10	註二	148,218	455,145	318,601	306,926	正隆	關係人	配合經營實際需要	註三	無

註一：坐落於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段共五筆土地。

註二：原取得日期分別為82.6.28取得金額108,316千元，及85.6.29取得金額39,902千元。

註三：價格參酌中聯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中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及油品收入	(1,288,937)	(8.86) %	20-8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215,284	26.16%	
上海山通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母公司法人董事	運費收入	(296,341)	(57.26) %	30-75天	"	"	56,007	46.9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正隆	本公司係該公司法人董事	215,284	6.29	-		181,709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山隆投資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	100.00%	439,062	20,845	18,815	子公司
"	山隆船務報關	基隆市	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131,000	131,000	13,100	100.00%	213,085	29,470	29,470	"
"	山隆生技	新北市	加油站環境安全檢測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3,025	465	465	"
"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75,430 (USD14,742千元)	475,430 (USD14,742千元)	14,607	100.00%	647,101	12,952	12,952	"
								<u>1,312,273</u>		<u>61,702</u>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Long Yu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Long Yu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6,477 (USD821千元)	26,477 (USD821千元)	821	100.00%	235,710	12,953	已由其母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Loong De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De)	"	"	-	-	-	100.00%	3	-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註7)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上海 中隆)	瓦楞芯紙、裱面 牛皮紙板	4,192,500 (USD130,000 千元)	註1	366,457 (USD11,363 千元)	-	-	366,457 (USD11,363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上海山通	道路普通貨物運 輸、國際集裝箱 運輸、國內貨運 代理及倉儲服務	170,829 (RMB37,000 千元)	註1	45,578 (USD812 千元及 RMB4,200 千元)	-	-	45,578 (USD812千元 及RMB4,200 千元)	60.00%	21,586	12,953	235,578	-
安徽山通	油品及汽修零件 銷售	73,872 (RMB16,000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1,528	917	44,129	-
上海祺祥	國際集裝箱運輸 、國內貨運代辦	31,733 (RMB6,873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1,506	903	27,905	-
鄭州山通	運輸業	2,309 (RMB500 千元)	註2	(註2)	-	-	(註2)	60.00%	(990)	(594)	5,521	-
隆富紙品加工 (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 紙箱、紙容器	322,500 (USD10,000 千元)	註1	35,959 (USD1,115 千元)	-	-	35,959 (USD1,11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正隆廣東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 、彩盒、包裝裝 潢印刷品印刷	999,750 (USD31,000 千元)	註1	27,868 (USD849 千元)	-	-	27,868 (USD84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漳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 、彩盒、紙托盤 、紙漿模型及紙 製品	412,155 (USD12,780 千元)	註1	20,576 (USD638 千元)	-	-	20,576 (USD638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青島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 箱 及紙製品	96,750 (USD3,000 千元)	註1	4,838 (USD150 千元)	-	-	4,838 (USD150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天津中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 棧板及各類紙製 加工產品	322,500 (USD10,000 千元)	註1	16,157 (USD501 千元)	-	-	16,157 (USD501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蘇州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 品	596,625 (USD18,500 千元)	註1	5,644 (USD175 千元)	-	-	5,644 (USD17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重慶正隆紙業 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彩 盒、紙棧板、紙 塑產品及各類紙 製加工產品	435,375 (USD13,500 千元)	註1	5,450 (USD169 千元)	-	-	5,450 (USD16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成都正隆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 、瓦楞紙箱、紙 棧板及紙製品	130,484 (USD4,046 千元)	註1	4,031 (USD125 千元)	-	-	4,031 (USD125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河南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 包裝製品	322,178 (USD9,990 千元)	註1	13,513 (USD419 千元)	-	-	13,513 (USD419 千元)	5.00%	(註5)	(註5)	(註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5,582 (USD16,316千元及 RMB4,200千元)	545,582 (USD16,316千元及 RMB4,200千元)	1,933,913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上海山通、上海祺祥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鄭州山通及安徽山通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根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被投資公司係非採用權益法的投資，本期未認列損益。

註5：係透過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6：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7：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304
零用金及週轉金	台幣	5,586
		<u>5,890</u>
支票存款	台幣	7,104
活期存款	台幣	239,802
〃	外幣(美金2千元)	52
		<u>246,958</u>
		<u>\$ 252,848</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2.25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千單位)	面 值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2,401	\$ -	30,000	12.4960	30,001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4,366	-	50,000	11.4539	50,005	-
				<u>\$ 80,000</u>		<u>80,006</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金晶矽砂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5,405
安榮礦石化工(股)公司	"	4,073
駿明交通運輸(股)公司	"	2,724
其他(註3)	"	<u>44,845</u>
		<u>57,047</u>
應收帳款：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1,619
其他(註3)	"	<u>531,526</u>
小 計		610,192
減：備抵呆帳		<u>(2,716)</u>
		<u><u>\$ 607,476</u></u>

註1：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註3：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高級柴油	\$ 48,679	54,264
九二無鉛汽油	38,696	46,488
九五無鉛汽油	54,015	63,044
九八無鉛汽油	18,437	22,054
副產品及其他	<u>4,685</u>	<u>4,685</u>
	<u><u>\$ 164,512</u></u>	<u><u>190,535</u></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代墊款	代廠商支付各項通行、賠償等費用	\$ 2,537
應收補助款	台塑之補助款	2,988
應收補助款	廣告宣傳補助款	1,429
其他(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等	976
		<u>\$ 7,93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用品盤存	輪胎、修車材料、油票及加油站贈品等	\$ 13,545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運費、會費及保險費等	31,243
		<u>\$ 44,7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105.12.31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山隆投資	40,000	\$ 381,466	-	-	18,815	48,496	-	(9,715)(註1)	40,000	100.00 %	439,062	無
山隆船務報關	131,000	208,681	-	-	29,470	10,934	-	(36,000)(註2)	131,000	100.00 %	213,085	無
Shan-Loong International	14,607	664,366	-	-	12,952	(11,328)	-	(18,888)(註3)	14,607	100.00 %	647,102	無
山隆生技	2,000	12,560	-	-	465	-	-	-	2,000	100.00 %	13,025	無
		<u>\$ 1,267,073</u>		<u>-</u>	<u>61,702</u>	<u>48,102</u>		<u>(64,603)</u>			<u>1,312,274</u>	

註1：係收到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030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1,745千元。

註2：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6,000千元。

註3：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873千元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5千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正 隆	19,376	\$ 214,759	-	-	-	-	19,376	214,759	無
正太科技	3,644	43,865	-	-	-	-	3,644	43,865	無
科隆工業	1,800	24,000	-	-	-	-	1,800	24,000	無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94)	-	46,891	-	-	-	42,597	
		\$ 278,330		46,891		-		325,22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張 數	帳面金額 \$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	-	-	-	-	600	6,000	無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0	-	-	-	-	2,402	350	1,098	"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	139	1,391	-	-	-	-	1,391	139	-	"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70	2,400	-	-	-	-	-	270	2,400	"
		<u>\$ 13,291</u>		<u>-</u>		<u>-</u>	<u>3,793</u>		<u>9,498</u>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租賃押金	\$ 208,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萬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加油站租金	\$ 4,004
英屬維京群島商勝方投資	購置汽車維修零件	3,540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639
小 計		8,183
應付帳款：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818,55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70,156
其 他(註)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346,843
		1,335,557
		\$ 1,343,74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薪資及估列年終獎金	\$ 226,673
其他(註)	員工酬勞、勞健保費、退休金、電費及勞務費等	<u>46,111</u>
		<u>\$ 272,78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營業收入：	
加油站收入	\$ 10,678,904
運輸收入	3,396,570
其 他	<u>476,209</u>
小 計	14,551,683
減：銷貨折讓	<u>(3,937)</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4,547,746</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油品成本	\$ 9,944,892
運輸成本	2,766,049
其 他	<u>440,599</u>
	<u><u>\$ 13,151,540</u></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199,077	368,799
租金支出	142,494	8,199
贈品費用	21,133	-
保險費用	22,981	35,165
折 舊	22,688	40,621
其他(註)	37,255	175,280
	<u>\$ 445,628</u>	<u>628,06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61,7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37
股利收入		12,166
租金收入	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其他等	10,213
其他收入(註)	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其他等	36,1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168
利息費用		(17,410)
其他支出(註)	主要係中油及台塑塑購油履約保證費、 賠償支出及其他什項損失等	(8,709)
		<u>\$ 97,71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87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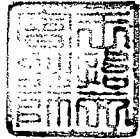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3983853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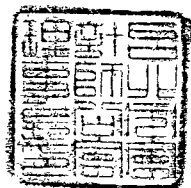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16 日

日

裝

訂

線